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侯榮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5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榮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侯榮輝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屬可易科罰金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不高及其整體非難評價等情狀，兼衡刑罰經濟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亭如

附表：

編號		一	二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秩序	過失致死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3月25日	112年1月10日	
偵查	機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3993號	112年度偵字第87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28號	112年度朴交簡字第405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9日	112年12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28號	112年度朴交簡字第405號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9日	113年1月4日	